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良鈦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敏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0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仍有新臺幣28萬9,740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金額與事實不符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。惟抗告人所陳縱令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